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6-FG0996

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漳卫河分洪工程沙杨河防汛道路南延(滩地提升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0	m^3	35	
2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095	
3	商品混凝土	C25	m^3	210	
4	商品混凝土	C30	m^3	45	
5	商品混凝土	C35	m^3	230	
	合计			**1615**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平台线上逆向竞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生产加工费、产品的损耗、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财务费、风险金、税费、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如果实际供货数量与暂估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交货期：签订合同至工程项目施工结束。

3、交货地点：德州市漳卫河分洪工程沙杨河防汛道路南延(滩地提升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运输道路踏勘，供应商需对运输道路自行踏勘，供应商因踏勘运

输道路产生的费用自理，因材料运输出现的各种情况供应商应予以接受，且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的质量不低于相关规范和采购人设计要求，不得使用再生料，若规范要求与图纸要求冲突，以图纸要求为准。

4.2、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还应该符合采购人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完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质保期：质保期两年（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评审确定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6.1 当税率不一致时，报价评审以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不含税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6.2 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3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 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3 家时，首先按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3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6.4 本次采购在技术、商务满足我方要求的前提下，经开标评审后以总价最低为评审原则。

6.5 推荐方式：排序推荐式。

7、支付方式：

7.1 材料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将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供应商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交由采购人办理本期结算款的付款手续；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80%，通过竣工（完工）验收后支付结算款的 17%，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质保期两年（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 30 日内质保金由采购人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成交供应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支付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成交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6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

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3 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使用票据支付时采购人承担贴息费。

8、报价担保：

8.1 形式：采用报价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8.2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8.3 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数智化平台将为供应商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向该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竞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报价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打款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是银行保函，供应商必须在报价开启前将保函原件送达（可邮寄）至指定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小王庄村中国电建项目部，联系人：杨卫超，联系电话：156609070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均不予接受。

8.4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所有供应商退还报价保证金；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5.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8.5.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8.5.3 发生供应商采购要求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9、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10、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项目的使用供货需求及因此导致的质量下降，采购人有权同时启用其他成交供应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合同，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表

详见响应文件中报价表

四、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要求

1、竞价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00

2、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00

3、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4、超时竞价: 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进入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超时竞价，

竞价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

5、每次超时竞价最小幅度：5000.00 元。

6、报价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五、联系方式

使用项目：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漳卫河分洪工程沙杨河防汛道路南延(滩地提升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部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小王庄村中国电建项目部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5660907053

电子邮箱：465373501@qq.com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邮　　编：253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34-2688405

电子邮箱：1126710194@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34-2688405

七、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0534-2688450

竞价采购文件

一、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表格进行逐项填写报价，修改或自行制作表格进行报价将作为废标。

1.2 报价总价中包含运输、包装、保险等费用，运费不单列。

1.3 本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请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4 上传的报价请一定仔细核对单价、总价、数量等数据。一旦提交，将不能更改，同时我方也只有待截止时间以后才能上网查阅。

1.5 一旦供应商成交，价格将不能更改，双方将严格按照评审价格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与更改付款方式。

1.6 如果出现上传报价单与线上报价不一致，我方将以线上集采平台报价为准，如果上传报价单附件低于线上报价，我公司有权进行最低价修正。

1.7 若通知成交后不按要求签定合同或供货，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警告”“禁入”“永久禁入”处理。

（1）警告：列入供应商重点关注名录，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

（2）禁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3）永久禁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二、商务要求

2.1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商品混凝土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少于一份。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商必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取得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

（2）供应商商品混凝土供货业绩，自 2023 年 11 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份，且签订

单项合同金额均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合同总金额、合同买卖双方盖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信息）。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 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2.2 交（提）货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供货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漳卫河分洪工程沙杨河防汛道路南延(滩地提升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施工现场交货，其中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均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出现不能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供货方承担。

2.3 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立即将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货物交接时，甲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乙方提供供货单和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内信息应与本合同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合同物资予以拒收。

2.4 违约责任：

1.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乙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合同价款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3日内及时交货；如乙方仍未按时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1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并认可。

4.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5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